

《诗经·鱼丽》与先秦生态观念略说

王 政

一、毛亨对《鱼丽》的生态学解释及其思想渊源

《诗经·小雅·鱼丽》篇写道：

鱼丽于罍，鲔鲨。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。

鱼丽于罍，魴鱮。君子有酒，多且旨。

鱼丽于罍，鰋鲤。君子有酒，旨且有。

物其多矣，维其嘉矣。

物其旨矣，维其偕矣。

物其有矣，维其时矣。

意指贵族用于荐祭宗庙的“鱼牲”^①十分丰盛，各种鱼类都有，偕类排比，铺陈供奉，可谓“多”（足），可谓“嘉”（美），可谓“精”（旨），可谓“齐”（偕），可谓“皆备”（“有”），可谓“应时”（“时”）。由于整体诗旨是咏颂鱼类丰多而荐祖，故《诗大序》说：“《鱼丽》，美万物盛多，能备礼也……美万物盛多，可以告于神明矣。”

那么鱼类何以丰足，万物何以盛多呢？《毛传》开篇就提出了他的生态学解释：“太平而后，微物众多。取之有时，用之有道，则物莫不多矣。古者，不风不暴、不行火。草木不折，不操斧斤，不入山林。豺祭兽然后杀，獾祭鱼然后渔，鹰隼击然后罟罗设。是

以天子不合围，诸侯不掩群，大夫不麇不卵，士不隐麇，庶人不数罟，罟必四寸，然后入泽梁。故山不童，泽不竭，鸟兽龟鳖皆得其所然。”

毛亨的意思是：物产所以丰足、鱼兽所以敷用，关键在于人的“取之有时，用之有道”的物产养护、生态维系意识。不到冬风寒疾后，不可“火田”烧山以取兽；不到秋木黄落时，不可操斧伐山林。如果看见豺叨羊兔之后，似乎才可以猎杀。如果看见獭祭鱼之时，似乎才可以捕渔。庶人鱼网的孔目大有四寸，那也是有意识把小鱼漏养水中。只有这样，山之草木才茂而不萎，水之鱼鳖才渔而不竭，林之禽兽才繁生众多。

毛亨在这里表述了一种物产养护的生态维系观点。在人类生态环境日益恶劣的今天来看，这一观点无疑弥足珍贵。不过，毛亨的思想是有渊源的，其“来龙”也极古老。陈子展先生曾说，人类保护物产资源的意识，出现在渔猎时代，因为那时的人类完全靠自然自生的物产维系生命，所以他们懂得有控制的利用，有保护的采集。^②

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记黄帝曾教人“劳勤心力耳目，节用水火财物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节，时节也。水，波漳决泄也。火，山野集放也。材，木也。物，事也。”按照张守节的注疏，黄帝的“节用水火财物”，就含有了适时采集猎取，并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思想。《逸周书》则把物产保护的观念推及在大禹时代。《大聚篇》说：“禹之禁：春三月，山林不登斧斤，以成草木之长。夏三月，州泽不入网罟，以成鱼鳖之长。……夫然，则有生而不失其宜。”

依据《周礼》的记载，周人的生态控制观念也是很强的。《地官·司徒》说大司徒的职守也包括“以阜人民，以蕃鸟兽，以毓草木”。就是说他有责任保证人民生活所需的动植物资源的繁兴不绝。《地官·司徒》设有“山虞”之职，由他“令万民时斩材，有

期日。”他掌握着人们伐用林木的具体时段。《天官·冢宰》设有“渔人”一职，“掌以时渔为梁”。贾公彦《疏》：“一岁三时取鱼，皆为梁，以时取之，故云以时渔为梁。”意思是由他掌握着捕捞鱼类的时限，一年中“开禁”与“入禁”相替，以利鱼类生长。

春秋以后，虽然礼崩乐坏，但物产、生态保护的观念依然沿袭，并有一定的氛围与基础。在《吕氏春秋》卷十八《具备》篇中有一段记载：“宓子贱治亶父（邑名）……三年，巫马旗短褐衣弊裘而往，观化于亶父。见夜渔者，得而舍之。巫马旗问焉，曰：‘渔为得也，今子得而舍之，何也？’对曰：‘宓子不欲人之取小鱼也，所舍者，小鱼也。’巫马旗归告孔子曰：‘宓子之德，至矣……’”，高诱注说：“古者鱼不尺，不升于俎。宓子体圣人之化，为尽类也。故不欲人取小鱼。”宓子贱（名不齐）是孔子的弟子，他教化乡民勿捕小鱼。乡民在无人知晓的“夜渔”时，仍能遵循，捕得小鱼也释而放之；故巫马旗叹服宓子之德“至矣”！这一传闻表明，春秋战国时期，养护物产的生态维护意识，无论士人还是乡民，都并不陌生。

从《国语》中的一些材料看，应否关注物产资源与生态保护，还往往成为君臣间不可回避的难题。《周语下》载，周景王欲铸大钱。废旧币铸新币需要大量木材冶铜^③，单穆公以为“不可”。他说：“《诗》亦有之曰：‘瞻彼旱麓，榛楛济济。愷悌君子，干禄愷悌，’夫旱麓之榛楛殖，故君子得以易乐干禄焉。若夫山林匮竭，林麓散亡，薮泽肆既……资用乏匮，君子……何易乐之有焉？”单穆公引《诗经·大雅·旱麓》篇的首章，说明茂密繁生的山林资源是国家的财力之本，也是“士”阶层求取禄俸的依托；如果林麓薮泽的自然资源耗之以尽，国君和士人都将陷入危殆，哪里还会有“愷悌”（快乐平易）的心情呢？单穆公从保护山林资源充盈无损的角度，极力谏阻周景王铸新钱。

《鲁语（上）》中也有一段涉及物产生态的谏言。“（鲁）宣公

夏濫于泗渊，里革断其罟而弃之，曰：‘古者大寒降，土蛰发，水虞于是乎讲罟罾，取名鱼，登川禽，而尝之寝庙，行诸国，助宣气也。鸟兽孕，水虫成，兽虞于是乎禁罟罗，涖鱼鳖以为夏犒，助生阜也。鸟兽成，水虫孕，水虞于是乎禁罟罾，设罝鄂，以实朝庖，畜功用也。用夫山不槎蘖，泽不伐夭，鱼禁鲲鲕，兽长麋夭，鸟翼觳卵，虫舍蜺蛭，蕃庶物也，古之训也。今鱼方别孕，不教鱼长，又行网罟，贪无艺也。’公闻之曰：‘吾过而里革匡我，不亦善乎。是良罟也……使有司藏之，使吾无忘谏。’”

鲁宣公在泗水捕鱼，大夫里革扯断其鱼网，并用“鱼（渔）禁鲲鲕（未成形的小鱼）、兽长麋（幼小的鹿麋）夭”、蕃衍庶物的古训把他教导了一通，鲁宣公也只好认过臣服。里革这里以“臣”训“君”所表现的一种“得理不饶人”的味道，实从一个侧面向我们透示，那个时代维系自然生物的思想观念的确还有“市场”，还能理直气壮。

二、先秦汉生态维系意识的主要倾向

1. 孟子的“养”的理论。《孟子·告子上》说：“牛山之木尝美矣。以其郊于大国也，斧斤伐之，可以为美乎！是其日夜之所息，雨露之所润，非无萌蘖之生焉。牛羊又从而牧之，是以若彼濯濯也。人见其濯濯也，以为未尝有材焉。此岂山之性也哉？……苟得其养，无物不长；苟失其养，无物不消。”（赵岐注：“濯濯，无草木之貌。”）牛山上本来草木葱茏，由于离齐都城临淄太近，人多砍伐，又去牧牛羊，草木生长抵不住斤斧牛羊，故山上变成好像无植被的秃山。由此，孟子提出了一个“养”的概念，山之草木需“养”，才能茂美。山无草木之美，不是山的“本性”，而是失于“未养”。孟子这里的“养”，除去它的喻意不论，实含有物产养护的生态学意义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也载：“数罟不入洿池，鱼鳖不可胜食也。

斤斧以时入山林，材木不可胜用也。谷与鱼鳖不可胜食，材木不可胜用，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。养生丧死无憾，王道之始也。”“数罟”是一种特别细密的鱼网，可以捕捞极小的鱼鳖。而古人自有“鱼不满尺不得食”（赵岐注语）的观念，故不允许用“数罟”在“洿池”捕捞。这里仍然渗透着孟子关于自然资源应予养护的意识。而在他看来，养护自然资源正是王者应该晓谕于民的重要政教内容，正是王者之“道”。

孟子关于物产保护的“养”的观念在秦汉前的整个生态学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。《礼记·月令》讲，孟春之月，“牺牲毋用牝”，“毋复巢，毋杀孩虫、胎、夭、飞鸟，毋麋，毋卵。”仲春之月“安萌芽，养幼少……”意思是：祭祀的牺牲不用牝牛牝羊牝豕。因为牝类在春时已怀妊，不能“伤妊生”（郑玄注）。孩虫，是才出蛹的幼虫；夭，是刚生的禽类；飞鸟是初学飞之鸟；麋，是幼鹿；萌芽，是“植物之始生者”；幼少，是“动物之未成者”（孙希旦注）……这些都不应猎取食用，而应保之“安”之、“养”之使长。《淮南子》一书中，养护物产的思想也很集中。《主术训》说：“人君者……尽地财……群生遂长，五谷蕃植。”《俶真训》说：“今夫树木者，一人养之，十人拔之……虽欲久生，岂可得乎。”《说林训》说：“食其食者，不毁其器；食其实者，不折其枝”，“塞其源者竭，背其本者枯。”他如：《逸周书·文传》篇说“无杀夭胎，无伐不成材。”《吕氏春秋·义赏》篇讲“竭泽而渔，岂不获得？而明年无兽。”也都是在强调对自然资源的“养”。“养”才能不“竭”，“养”才能常“获”。

2. “生物链”意识。在自然资源的养护观念中，已经渗透了古人的“生物链”意识。

荀子说：“今是土之生五谷也，人善治之，则亩数盆，一岁再获之。然后瓜桃枣李一本数以盆鼓。然后荤菜百蔬以泽量。然后六畜禽兽一而刳车，鼃鼃龟鳖蝌鱉以时别一而成群。然后飞鸟鳧

雁若烟海，然后昆虫万物生其间，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也。”^④这里的“相食养”即是说的生物互生关系。

《礼记·月令》说，季春之月，“命野虞毋伐桑柘”。郑注：“毋伐桑柘，爱蚕食也。”郑玄的解释，看得极准，不伐嫩桑，正为养蚕也。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也涉及到“生物链”问题。文曰：“先王之法，畋不掩群，不取麇夭（高诱注：鹿子曰麇，麋子曰夭），不涸泽而渔，不焚林而猎，……孕育不得杀，鷇卵不得探，鱼不长尺不得取，鼈不期年不得食。是故草木之发若蒸气，禽兽之归若流泉，飞鸟之归若烟云，有所以致之也。”著书者看到，不妄焚山林，草木依然荣茂。有草木荣茂，虽捕鸟仍有群鸟飞聚于林，虽猎兽仍有鼈兽归于山野。这种“生物链”及连锁相应的生态学观点，和《吕氏春秋·功名》篇所云：“树木盛则飞鸟归之，庶草茂则禽兽归之”，以及《吕氏春秋·应同》篇所云：“夫复巢毁卵，则凤凰不至；剖兽食胎，则麒麟不来；干泽涸鱼，则龟龙不往；物之从同，不可为记”，实一脉相承。

3. 荀子的“时”的范畴。与孟子不同，荀子的生态学观念则主要体现在“时”的范畴上。《荀子·王制》说：“养长时则六畜育，杀（砍伐）生（种植）时则草木殖，政令时则百姓一……圣王之制也，草木荣华滋硕之时则斧斤不入山林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；鼃鼃、鱼鳖、鲋鳢孕别之时（别，生育），网罟毒药不入泽，不夭其生，不绝其长也；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时，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；汙池渊沼川泽谨其时禁，故鱼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；斩伐养长不失其时，故山林不童（秃）而百姓有余材也。”荀子在这里提出了一个“时”的概念，王先谦《集解》：“时，谓有常。”把“时”解释为“道”，解释为“规律”，颇为精辟。按照这个解释，荀子的思想是，对自然界物质资源的利用，要因循、尊重它们本身的繁衍生长规则，因其“规则”，就是“养生（得）时”、“杀生（得）时”。只有“得时”，川泽水产才用

之不竭，山林草木才取之不完。

荀子关于自然资源养护的“时”的观念，可以说一直是先秦两汉生态文化的典型性内容。在《周礼》中，“时”这一概念是怎样处理征纳四方物产与保护四方生态两者矛盾的关键。

《秋官司寇·穴氏》说“以时献其珍异皮革”。

《秋官司寇·翟氏》说“以时献其羽翮。”

《地官司徒·山虞》说“凡服耜，斩季材，以时而入。”

所谓“以时献”、“以时入”就是规定在特定的解禁、可以捕杀砍伐的时节取获自然资源以进奉周天子。

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说，“构木为台，焚林而田”，“燎木以为炭，燔草以为灰”，若“不得其时”，即是“下殄地财”。《吕氏春秋·上农》讲，之所以以“禁令”令人民“山不敢伐材下木，泽不敢灰傜，罔网罟罾不敢出于门，罾罟不敢入于渊”，是因为若然而行，“为害时也。”《汉书》卷六《武帝纪》载，汉武帝后元元年诏文说：“朕……巡于北边，见群鹤留止，以不罗网，靡所获献。”如淳注：“时春也，非用罗网时，故无所获也。”可见，虽帝王之尊，也不违规于“时”禁。

在居延汉简中，也有四时禁伐林木的记载。“甲渠言，部吏毋犯四时禁者。掾谭。(73)、(74)建武四年五月辛巳朔戊子，甲渠塞尉获行侯事，敢言之。诏书曰：吏民毋得伐树木。有无。四时言。谨案：部吏毋伐树木者，敢言之。(74, E. P. F. 22: 49. 48)^⑤边塞官员以简策的形式向上级汇报，他们执行了皇帝关于毋伐林木的“时禁”诏令。

《管子·八观》篇中说“山林虽近，草木虽美，宫室必有度，禁发必有时。”主张对山林材木的使用，要“有度”，要“有时”。不仅禁止采用要由“时”来定，就是“开禁”伐取也要有其时限。所谓“时禁”与“时发”（发：开禁、取伐）调节互补，以保证自然资源的繁生与取用。^⑥《管子·戒第》篇中又说：“山林梁泽，以

时禁发而不正（征）也。”意思是对于那些按照国家“时禁”规定不乱伐山林、不偷取泽鱼的百姓，就不要再收税了。这意见极是有趣，他主张用免征租税去奖励民间遵守“时禁”、保护生态者。

既有“时禁”、又有“时发”的物产养用、生态平衡观念，在秦以前的典籍中多有明文记载。《吕氏春秋·十二纪》规定，正月“禁止伐木”，二月“无焚山林，三月“命野虞无伐桑柏”，四月“无伐大树”，五月“令民无刈蓝以染”。但到了九月“草木黄落”之时，则可以“伐薪为炭”矣。1978年，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，也有先“时禁”、后“时发”的条律：《秦律·田律》“春二月，毋敢伐材木山林……不夏月，毋敢夜草为灰，（毋）取生荔、麋卵鷃，毋□□□□□毒鱼鳖，置阱网。到七月纵之。”^⑦

4. 物产保护与礼制规定。《礼记》则把物产保护上升到“礼”的高度，上升为一种“法定”。《王制》篇讲，“田不以礼曰暴天物。天子不合围，诸侯不掩群……昆虫未蛰，不以火田，不麝，不卵，不杀胎，不殀夭，不复巢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：“田猎不以其礼，杀伤过多，是暴害天之所生之物。以礼田者，则下文‘天子不合围’以下至‘不复巢’皆是也。”孔氏的解释甚合经文原意，意思是在田猎活动中，对幼小未成的禽兽若不放生养护，就是不“礼”；反之，不杀幼鹿，不灭有胎孕的禽兽，不毁抱卵或有小雏的鸟巢，方是循“礼”行为。

注：

①陈子展讲：此诗，“毛郑谓以鱼荐宗庙”。李光地《诗所》也说：“此必荐鱼宗庙之后，燕饮之诗。后乃通用于燕饗之乐歌。”《诗经直解》556页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83年。

②陈子展说：“具有经济政策上利用物质、保养资源之……思想及其措施，盖远自渔猎时代，人知利用自然经济、采集经济，长期积累无数之经验知识而逐渐形成。”《诗经直解》556页，同上。

③关于铸钱、冶炼需用大量木材而破坏生态的事实，古人多有认识。汉

元帝时贡禹说：“今汉家铸钱，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，攻山取铜铁，一岁功十万人已上……斩伐林木亡有时禁，水旱之灾未必不繇此也。”（见《汉书》卷七十二《贡禹传》）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也对当时“烧燎大木……以销铜铁”以至“山无峻干，林无柘梓”的情况提出过批评。

④章诗同：《荀子简注》98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4年。

⑤见倪根金《秦汉植树造林考述》，《中国农史》，1990年4期。

⑥在取用自然资源“禁”与“发”动态平衡、予以控制这一点上，《周礼》通过设计职官人员的具体司职把它落实到位了。例如，《周礼·地官·司徒》下设有“林衡”与“山虞”之官，“林衡，掌巡林麓之禁令……若斩木材，则受法于山虞……”“山虞，掌山林之政令……仲冬斩阳木，仲夏斩阴木。”前者司职偏于巡守养护（“禁”），后者司职偏于取用采伐（“发”）。彼此制约。朱善旂《敬吾心室彝器款识》下册载有《免簠》铭文：“惟三月既生霸乙卯，王在周，令免作嗣土，嗣奠（郑）还林，眾吴，眾牧。”《周礼·地官》又设有牧人一职，专管六畜的阜蕃以供祭祀的牺牲。铭文中的“免”这个人物，周王命他一人兼任山虞、林衡、牧人三种官职，虽说过于权重些，但就山麓林木管理的“禁”“发”控制而言，似乎也有调度方便的优长之处。参见杨树达《积微居金文说》卷四101页，中华书局，1997年。

⑦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20页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淮北煤炭师范学院中文系